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浦府办〔2025〕28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 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功能提升方案 (2025—2027年)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功能提升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5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功能提升方案 (2025—2027 年)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聚焦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，加快把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建设成为世界级产业集群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对标国际一流，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，坚持研发与制造并重，持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聚焦张江科学城、外高桥区域，形成创新核爆点、产业承载区、产业联动区“1+1+X”一体发展的联动格局，加快建设“要素集聚、生态完备、配套齐全、活力四射”的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，致力打造全球创新药械首发地、科学家创业首选地、制度改革首创地。到2027年，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，其中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，创新药械产值占比达到35—40%；三年新获批自主创新1类新药15个以上，新机制、新靶点创新药2—4个，全球首发产品实现倍增；培育百亿级创新药企1—2家，新增五十亿级单品1—2个；10个以上自主创新药械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实施创新“核爆点”打造行动

聚焦创新策源及孵化转化功能，在高科中路发展带规划生物医药“核爆点”。其中，金科路西侧重点布局“创新策源”功能，东侧重点布局低成本的“孵化转化”功能，形成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科创浓度最高、技术最前沿、交流最活跃的“核爆点”，持续增强创新爆发力与产业驱动力。

1. 提升创新主体密度。实施生命科学领域大科学设施规划，

推动大科学设施升级改造和开放共享，构建“装置+产业”创新联合体。支持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、上海科技大学、复旦大学药学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张江高等研究院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中国科学院生物与化学交叉研究中心等高校院所强化源头创新。推动高能级研究机构建设。引导全球研发中心、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、高质量孵化器及概念验证中心等市场创新主体进一步集聚。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实现突破。研究建设本土生物医药数据库，并联动国内外知名生物数据库，服务促进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人才工作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改委、张江科建办）

2. 打造科学家创业首站。布局低成本的创新孵化专区，联动区内外高校院所及海外网络，打造“科学家会客厅”，建立“研究机构+天使投资+创业平台+孵化服务”一体化的科学家创业首选地，完善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，促进创新思想持续涌现和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人才工作局、张江科建办、相关直属企业）

3. 持续发挥制度创新驱动作用。进一步实施细胞基因外资准入、生物制品分段生产、创新药械入院、数据跨境流动、研发用物品和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等改革试点举措，持续释放改革红利。争取率先开展商业联合保险、药械跨境委托生产等改革试点。探索建设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，推动医疗、医保、队列、生物样本等全域数据互联互通，赋能创新研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数据局、张江科建办）

（二）实施产业承载功能提升行动

发挥张江、外高桥区域生物医药企业集聚优势，打造产业

承载区。发挥世博、老港等区域资源禀赋，打造产业联动区。统筹承载区、联动区布局，承接“核爆点”创新成果产业化。

4. 加快产业承载区提质扩容。在张江科学城，发展现有优势赛道，积极承接新兴赛道、未来产业的研发、中试和规模化生产。在外高桥区域，重点承接细胞基因、医疗器械跨境研发生产。持续推动生物医药智造空间建设，三年内新建100万平方米，存量更新100万平方米。推动产业承载区调规扩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交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相关管理局、相关直属企业）

5. 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联动区。世博区域重点集聚总部办公运营功能，打造国际组织集聚区；老港区域重点发展医用同位素药物，建设化药CDMO平台；金桥区域重点推动生产制造集聚，形成差异发展的产业联动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相关管理局、相关直属企业、老港镇）

6. 完善产业园区配套功能。系统推进公共空间升级改造和景观品质提升。完善商业、文化、体育等城市功能，加快推进规划路网、轨道交通建设，加强公交接驳。增加优质低租金居住空间，支持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。结合园区定位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CDMO企业提升受托生产能力，鼓励创新企业委托CDMO企业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经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交委、相关管理局）

（三）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

做优生物医药产业“服务包”制度，加强精准、专业服务，培育大企业大品种，全面提升产业能级。

7. 加强大企业大品种培育。培育引领行业发展、竞逐国际

市场的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。大力培育临床价值高的潜力管线，支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，推动成果转化生产。支持企业区域研发中心向全球研发总部、成本中心向产出中心、单一功能向多元复合功能跃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发改委、相关管理局）

8. 加强新兴赛道、未来产业培育。聚焦通用型免疫细胞、干细胞、基因等新兴治疗技术，在实体瘤、自免疾病、退行性疾病等领域不断突破；聚焦抗体偶联药物（ADC）、双抗、RNA、新型核药等平台型技术，在新靶点、新机制原创新药上不断突破；聚焦人工智能技术，在AI智药、前沿诊断、高端影像设备、医疗机器人、脑机接口等领域不断突破；聚焦生物合成技术应用，在特医食品、生物农业、生物材料等领域不断突破。加快推动新兴赛道、未来产业产品技术的本地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张江科建办、保税区管理局、老港镇）

9. 推动外资企业延链布局。发挥外资研发中心集聚优势，支持进口创新药同步研发、同步临床、同步申报、同步上市，推动全球首发产品落地。把握跨国公司本地化生产、多产地布局等战略调整机遇，加强清单管理，持续跟踪服务，推动5个以上重点外资项目建设、100个进口产品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本地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外办、相关管理局）

（四）实施创新生态攻坚行动

促进信息技术（IT）、数据技术（DT）与生物技术（BT）深度协同，强化全生命周期赋能，全面提升要素融合力，跑出创新加速度。

10. 强化AI及数字赋能。进一步加大对“AI+医药”等国内

外企业的引聚，推动 AI 在靶点发现、药物设计、药物筛选、临床前研究、临床试验辅助设计和结果预测、药物警戒等方面的应用，提高药物研发效能。加快“AI+医疗”应用场景开放及数据供给，推动垂类大模型开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数据局、相关管理局）

11. 强化临床加速赋能。组织跨国药企，面向属地医院、中小企业开展培训，全面提升国际化多中心临床试验申办能力。支持研究型医院、研究型病房建设，鼓励开展首次人体试验项目等。支持医疗机构扩容新型靶向核药临床研究及治疗病房。推动 IIT 研究与临床试验数据衔接，为产品注册提供支持。依托市区医企协作网络平台，推动伦理互认，加快受试者招募，提速临床试验。推动功能性平台与企业协同合作，支持创新成果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经委、相关管理局）

12. 强化审评检测赋能。聚焦重点研发产品，在临床试验、生产许可、检查检验、注册上市等关键环节，提前介入、全程指导。支持审评检查监管机构开展监管科学研究，研审联动推进监管科学研究和原创药械研发同步进行。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，提升前沿领域检测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经委、相关管理局）

13. 强化市场开拓赋能。深化产医融合，持续优化创新药械入院流程。联动连锁药店、专业药店、电商平台，拓展创新药械销售渠道。探索国际医疗旅游。依托浦东新区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制定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服务包，培育一批出海先锋企业和出海总部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、相关管理局）

14. 强化人才赋能。充分用好浦东新区“明珠计划”“青创15条”等政策，依托各类高能级创新主体，加大人才招引力度。加强临床、金融、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。做好企业家队伍建设服务工作，积极引导创业科学家向企业家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人才工作局、相关管理局）

15. 强化科技金融赋能。发挥国资基金引领作用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创新。支持金融机构提供精准化金融产品，通过“药品贷”“技改贷”等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工业投资。发挥张江融资服务中心、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，助力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，鼓励科技型企业发行债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金融办、区国资委、区科经委、相关管理局、相关直属企业）

（五）实施“张江药谷”品牌提升行动

加强品牌塑造，丰富品牌内涵，建设专业、统一的服务队伍，全面提升“张江药谷”的影响力与传播力。

16. 打响“张江药谷”品牌。统一“张江药谷”标识，增强园区辨识度、显示度与整体感。规划建设展示交流中心，推介张江药谷创新成果。推动国际组织集聚，支持国际组织定期在张江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。依托“张江论剑”沙龙、张江生命科学沙龙等峰会论坛，面向业界、海外举办专业性交流活动，宣传“张江药谷”创新生态。用好主流媒体阵地、新媒体传播渠道，加大优秀企业、创业者、创新产品宣传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张江科建办、相关直属企业）

17. 提升园区服务水平。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，完善企业诉求“发现—解决—反馈”的闭环服务机制，编制统一的企业服务标准和手册，实施一链一政策、一链一专班。加大招商服

务骨干培养力度，完善考核机制，提高产业服务公司专业能力、服务能力、招商能力。提升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站能级，设立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服务线上综合窗口，打造“政策咨询、融资对接、产研合作、监管咨询、诉求流转”一站式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相关管理局）

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协调机制功能，加强市区协同和统筹调度，建立监督评估制度，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优化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产业规划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等提供决策咨询；建立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队伍，联动高端智库，加强对海内外科技产业动态、政策走向、国际环境等跟踪研判，提出工作建议。强化政策供给，加强市区两级及张江科学城专项政策协同，进一步加强对大企业大品种、国际化商业化能力提升、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、战略性科技力量建设、高层次人才引育等的政策支持力度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